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73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 (376550000A_11501737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7379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7379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115學年度第1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，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31日府教特字第11503512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一般公告查詢及下載，
獎學金相關檔案請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
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三、如有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潘佳玟，電話：
04-7531815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